

現行特別刑法彙編集解

中 華 民 國

現行特別刑法彙編集解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王 樂 民 著

上海政法學出版社

廣益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
現行特別刑法彙編集解

版權所有

編纂者 王 嶧樂民

校訂者 上海法政學社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經售者 廣益書局
上海福州路中市

平裝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分經售處

廣州 漢口 南昌 開封
長沙 北平 宜昌 瀋陽
廣益書局

現行特別刑法彙編集解

有治慶

陳允



法曹鉛槧

殷汝熊



例言

一本書將中華民國現行之各種特別刑事法令彙爲一編。俾適用者易於檢閱。

一凡司法院最高法院。歷來之解釋。與各法條有關係者。本書均擇要列於集解一欄。以供參攷。

一凡各本法之附屬法令。如施行規則。施行條例。及其他有關係者。均附錄於各本法之後。以便適用。

一反革命治罪法。業因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而廢止。但其關於解釋等文。仍有參攷之必要。故附錄之。

一本書倉卒付印。不及詳細校閱。或有誤漏之處。尙希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日編者謹識

目錄

黨員背誓條例·····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
危害國民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一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三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一
處分逆產條例·····	二九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三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七

懲治綁匪條例·····	四七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五五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五九
禁烟法·····	六一
禁烟法施行規則·····	七一
私鹽治罪法·····	八一
緝私條例·····	八五
販賣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八七
陸海空軍刑法·····	八九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一二七

中華民國
現行特別刑法彙編集解

■黨員背誓罪條例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集解】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十九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三號）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黨員就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集解】黨員背誓罪。係指黨員違背誓言。始能加等治罪。并非一般黨員。凡有違法行爲。皆應適用（十七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九號）

已宣誓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條例處斷。（十七年十月日最高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解字第二一一號）

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

現行特別刑法彙編集解 黨員背誓罪條例

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應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國民政府天字第一六〇號令）

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為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十七年十月日最高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代電解字第二一一號）

查刑法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加刑規定。但公務員犯黨員背誓條例之罪。既無論黨員非黨員。及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處斷。其第一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加刑為重。則該條例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法院院字第二三二號）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并沒收其財產。但因公

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集解】黨員背誓罪條例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刑律上。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十七年最高法院院解字第二號）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禁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現行特別刑法彙編集解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亂擾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

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輾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